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正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沿用於香港之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述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聯合公告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
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 (1) 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 (2) 延長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及
- (3) 不提價聲明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329,493,91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70.52%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54%。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329,493,914股要約股份中：

- (1) 329,381,914股要約股份由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70.51%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53%；及
- (2) 112,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01%。

如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相關數目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由於要約人尚未收到有關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有效接納，故該項條件尚未達成。

不提價聲明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價將保持在每股要約股份2港元。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本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延長要約期間

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由2017年7月18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緒言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代表要約人提出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持有股份除外) (「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ii)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而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2017年7月18日(「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329,493,91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70.52%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54%。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329,493,914股要約股份中：

- (1) 329,381,914股要約股份由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約70.51%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53%；及
- (2) 112,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相當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01%。

如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相關數目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明，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由於要約人尚未收到有關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有效接納，故該項條件尚未達成。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並擁有權利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總數為1,219,012,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相當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72.30%。

除上文「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一段所述要約之接納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或有關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權利。

除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新世界百貨中國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不提價聲明

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價將保持在每股要約股份2港元。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本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延長要約期間

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由2017年7月18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要約的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香港時間 |
|---|------------------------|
|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 ^(附註2) | 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截止日期 ^(附註1) | 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 (或其進一步延長或修訂，如有) | 不遲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
|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假設要約於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3) | 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 |
| 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附註5) | 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
|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假設要約於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 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倘要約於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述明要約是否已失效或已獲

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或直至進一步通知。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文件於指定時間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有關根據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盡早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到有關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即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天。假設要約於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擬將接納要約的期間延長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這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下關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的時間規定有關。
-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即根據收購守則「釋義」一節附註3的第60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失效。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生效：

-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新世界百貨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